

股票代碼：3005

Getac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錄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錄二）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三）101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七）公司章程	37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5
（附錄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7
（附錄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
（附錄十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2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9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詳見第8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4,847,817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13,330,030 元。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60,326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錄二、三。
(詳見第 9 頁至第 25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2,867,604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將以 101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不足部份，則將優先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579,826,655
(二)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2,867,6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286,76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98,919,36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07,488,136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91,018,075)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6,470,061
附註：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383,07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600,000 元。 2. 特別盈餘公積係就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計算之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二) 上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停止過戶起始日(102 年 4 月 22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82,036,150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詳見第 26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詳見第 28 頁)。

(三)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詳見第 33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止，依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 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景虎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8 日

附錄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2 年在歐債危機籠罩之下，歐元區陷入衰退，美國及中國兩大經濟體成長亦相當疲弱，電子產業環境也因為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而產生巨變，加上中國勞工基本薪資連年追漲，使得電子產業供應鏈面臨升級或轉型的壓力。

儘管大環境景氣不明朗，各國政府採購部門刪減預算，但強固型電腦在 2012 年的銷售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保持穩定出貨，並順利與美國聯邦快遞結盟合作，提供美國地區客戶快速便捷的售後維修服務，藉此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客戶滿意度，並且拓展強固型電腦通路市場的營銷。

在綜合機構事業體方面，主要銷售產品以塑膠和金屬沖壓件為主。2012 年高玻纖筆電機殼製造技術和良率持續為市場領導廠商，市佔比亦最高，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收暨獲利表現。惟一般塑膠機殼之電子產品，如遊戲機、印表機等，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終端買氣不振，主要客戶大幅減單，加上中國薪資成本上漲及經濟規模量不足造成虧損，侵蝕整體的獲利表現。

在汽車零組件事業體方面，為降低製造成本，已於第二季度開始分梯次將中國常熟廠進入量產的產品移往越南新廠進行生產製造，藉由越南較低的勞工成本提升獲利，並將中國常熟廠區轉型為附加價值較高，製程較為複雜的加工產品。目前越南新廠運作已上軌道，並取得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客戶的認證出貨，廠區多數為自動化生產製程，此舉對汽車機構零組件的長期發展甚為重要，2012 年汽車零組件整體營收表現，較上一年度成長 11.5%。

航太/金屬扣件事業體方面，2012 年受惠於航太扣件訂單穩定，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航太扣件營收比重增加，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三成。

神基科技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5.42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17%，較一〇〇年度之 158.23 億元微幅成長 4.5%；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8.7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略為成長 8.7%；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4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之 5.06 億元衰退 8.3%；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63 元，較一〇〇年度的 0.81 元減少 22.2%。

研究發展方面，神基科技一〇一年度投入 5.9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費用，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6%。回顧一〇一年，神基持續投資在強固型電腦產品的研究開發，包括將主流機種 B、S、V 系列的處理器和功能做升級，並因應市場趨勢推出開放式 Android 平台的平板和手持產品，搶攻未來商機。在綜合機構事業方面，神基將研發重心著重在強化 RHCM 的生產效率，藉由提高製造技術和生產效率來降低製造成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擁護與支持。神基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戰戰兢兢的工作精神，創新求變，壯大差異化技術開發新市場，贏取新訂單，再創佳績。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黃明漢

總 經 理 黃明漢

主辦會計 曾淑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04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直接及間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114,819 仟元及利益 23,92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70,453 仟元及 1,119,23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56,103	16	\$ 2,033,849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資產－流動		494	-	4,82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6	-	17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53,523	4	485,36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481,331	3	649,445	5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28,434	-	29,814	-
120X	存貨	四(四)	712,881	5	928,821	6
1250	預付費用		91,758	1	31,098	-
1260	預付款項		8,016	-	7,5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16,980	1	107,4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9,596	30	4,278,445	29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139,132	1	139,2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流動		97,879	1	97,87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925,586	67	10,118,721	6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162,597	69	10,355,871	70
固定資產						
		四(八)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28,039	-	26,931	-
1545	試驗設備		111,483	1	128,208	1
1551	運輸設備		25,039	-	21,292	-
1561	辦公設備		57,230	1	61,960	1
1631	租賃改良		40,016	-	40,857	-
1681	其他設備		9,360	-	9,3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1,167	2	288,60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220,452)	(2)	(222,74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6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715	-	70,52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06	-	15,630	-
1830	遞延費用		65,541	1	56,11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11,490	-	10,92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6,187	-	26,1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924	1	108,853	1
1XXX	資產總計		\$ 14,679,832	100	\$ 14,813,693	100

(續 次 頁)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09,473	3	\$	942,13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1,371	-		759	-
2120	應付票據			-	-		11,340	-
2140	應付帳款			399,710	3		356,766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40,110	6		324,06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89,664	1		37,975	-
2170	應付費用			375,891	3		477,07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6,558	1		135,991	1
2260	預收款項			70,839	-		89,836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28,790	2		334,03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273	-		1,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7,679</u>	<u>19</u>		<u>2,711,486</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77,970	-		79,97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4,954	-		16,45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2,934</u>	<u>-</u>		<u>96,4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0,613</u>	<u>19</u>		<u>2,807,927</u>	<u>1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5,820,362	40		5,725,397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397,078	16		2,387,949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6	-		1,146	-
3260	長期投資			7,556	-		10,507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0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27,440	6		781,2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05,2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2,695	20		2,625,114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62	-		391,848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32,382	)(1)	(	342,396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0	-		19,66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819,219</u>	<u>81</u>		<u>12,005,766</u>	<u>8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4,679,832</u>	<u>100</u>		<u>\$ 14,813,693</u>	<u>100</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50,668 101	\$ 4,789,32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806) -	(16,401) -
4190 銷貨折讓		(37,214) (1)	(33,27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91,648 100	4,739,645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712,668) (74)	(3,349,052) (71)
5910 營業毛利		1,278,980 26	1,390,593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954) -	(16,45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452 -	64,905 1
營業毛利淨額		1,280,478 26	1,439,046 3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326,080) (6)	(444,26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903) (5)	(290,5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793) (9)	(479,49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776) (20)	(1,214,355) (25)
6900 營業淨利		264,702 6	224,69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89 1	13,5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02,383 2	178,743 4
7122 股利收入		8,449 -	2,6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11,204 -	- -
7160 兌換利益		5,09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	- -	4,627 -
7480 什項收入		10,625 -	31,38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545 3	231,16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22) -	(9,51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2) -	(13) -
7560 兌換損失		- -	(3,95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33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61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67) -	(13,4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6,280 9	442,381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	(43,413) (1)	19,324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62,867 8	461,705 10
9600 本期淨利		\$ 362,867 8	\$ 461,705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70 \$ 0.63	\$ 0.78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70 \$ 0.62	\$ 0.77 \$ 0.8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455	\$ 2,428,666	\$ 707,813	\$ -	\$ 2,870,155	(\$ 293,725)	(\$ 111,546)	\$ -	(\$ 106,197)	\$ 11,219,62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457	-	(73,45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271	(405,2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8,018)	-	-	-	-	(228,018)
行使員工認股權	57,922	10,098	-	-	-	-	-	-	-	68,020
庫藏股註銷	(56,980)	(49,217)	-	-	-	-	-	-	106,197	-
本期淨利	-	-	-	-	461,705	-	-	-	-	461,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230,850)	-	-	(230,850)
依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土地重估增值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55	-	-	-	-	-	19,660	-	29,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85,573	-	-	-	685,57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5,397</u>	<u>\$ 2,399,602</u>	<u>\$ 781,270</u>	<u>\$ 405,271</u>	<u>\$ 2,625,114</u>	<u>\$ 391,848</u>	<u>(\$ 342,396)</u>	<u>\$ 19,660</u>	<u>\$ -</u>	<u>\$ 12,005,766</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5,397	\$ 2,399,602	\$ 781,270	\$ 405,271	\$ 2,625,114	\$ 391,848	(\$ 342,396)	\$ 19,660	\$ -	\$ 12,005,76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70	-	(46,17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271)	405,2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387)	-	-	-	-	(404,3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94,965	9,128	-	-	-	-	-	-	-	104,093
本期淨利	-	-	-	-	362,867	-	-	-	-	362,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10,014	-	-	110,01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股權淨值調整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8)	-	-	-	-	-	-	-	(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58,386)	-	-	-	(358,38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0,362</u>	<u>\$ 2,407,982</u>	<u>\$ 827,440</u>	<u>\$ -</u>	<u>\$ 2,942,695</u>	<u>\$ 33,462</u>	<u>(\$ 232,382)</u>	<u>\$ 19,660</u>	<u>\$ -</u>	<u>\$ 11,819,219</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62,867	\$		461,70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		10,234)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498)	(		48,4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881	(		71,082)
折舊費用			25,956			26,788
各項攤提			89,164			30,29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31	(		2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12	(		4,6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2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2,383)	(		178,743)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36,13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7	(		130)
應收帳款	(		68,159)			534,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114	(		191,514)
其他應收款			1,380	(		16,059)
存貨			193,059	(		4,350)
預付費用	(		60,660)	(		8,060)
預付款項	(		436)			1,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72)			31,357
其他資產-其他			-	(		2,001)
應付票據	(		11,340)			11,340
應付帳款			42,944	(		148,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047	(		198,225)
應付所得稅			51,689	(		110,920)
應付費用	(		101,185)			92,8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3	(		1,034)
其他應付款項			10,567	(		9,380)
預收款項	(		18,997)			36,22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5,248)			15,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9)			3,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6,417</u>			<u>241,742</u>

(續 次 頁)

神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200,8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9,1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07			-
購置固定資產	(		8,309)	(		27,3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4	(		978)
遞延費用增加	(		96,465)	(		67,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210)	(		316,0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32,659)	(		216,665)
發放現金股利	(		404,387)	(		228,01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4,093			68,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2,953)	(		376,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2,254	(		450,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849			2,48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6,103	\$		2,033,84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687	\$		9,3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6	\$		60,036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26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Getac Inc. 及 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etac Inc. 及 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分別為 1,449,658 仟元及 1,372,6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23,169 仟元及 1,672,934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另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35,277 仟元及利益 37,58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24,193 仟元及 574,14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924,298			18		\$		4,740,657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55		-				12,31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90		-				3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648,078			21				3,377,934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91,863			1				380,24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231,267			1				268,96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9,200			-				160,970			1
120X	存貨		四(四)及六			2,695,566			13				2,365,735			10
1250	預付費用					221,269			1				178,113			1
1260	預付款項		五			70,293			-				238,4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164,859			1				164,6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07,938</u>			<u>56</u>				<u>11,888,374</u>			<u>5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12,631			1				213,44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56,151		1				158,46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60,678			3				795,997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5,18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129,460</u>			<u>5</u>				<u>1,183,087</u>			<u>5</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454,958			2				454,95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36,052			17				3,567,734			16
1531	機器設備					6,562,970			30				6,860,549			31
1545	試驗設備					111,483			1				128,208			1
1551	運輸設備					93,047			-				88,012			-
1561	辦公設備					153,016			1				164,350			1
1631	租賃改良					45,841			-				46,913			-
1681	其他設備					<u>1,772,378</u>			<u>8</u>				<u>1,860,476</u>			<u>8</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929,745			59				13,171,200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		5,639,500)		(	26)		(		5,406,303)		(	24)
1599	減：累計減損			(		148,489)		-	(		(		148,903)		(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289			1				230,8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60,045</u>			<u>34</u>				<u>7,846,820</u>			<u>35</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87,642			-				87,48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50,816			3				693,11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38,458</u>			<u>3</u>				<u>780,606</u>			<u>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85,974			-				173,79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0,818			-				34,536			-
1830	遞延費用					312,895			2				378,9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5,950			-				65,47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十四)			36,836			-				36,6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02,473</u>			<u>2</u>				<u>689,417</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21,838,374</u>			<u>100</u>		\$		<u>22,388,304</u>			<u>100</u>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2,455,605	11	\$ 3,167,04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50,0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2,404	-	759	-
2120	應付票據			40,287	-	367,723	2
2140	應付帳款			3,246,808	15	2,818,410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2,366	-	16,5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28,688	1	47,239	-
2170	應付費用			1,463,568	7	1,495,96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及七		346,424	2	358,131	2
2260	預收款項			248,934	1	211,00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05,455	-	67,799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28,790	2	334,03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930	-	6,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71,259</u>	<u>39</u>	<u>8,941,361</u>	<u>4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654,349	3	630,442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54,349</u>	<u>3</u>	<u>630,442</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77,970	-	79,9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96	-	25,409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201	-	1,25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7,267</u>	<u>-</u>	<u>106,6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222,875</u>	<u>42</u>	<u>9,678,441</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5,820,362	27	5,725,397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2,397,078	11	2,387,949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6	-	1,146	-
3260	長期投資			7,556	-	10,507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0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827,440	4	781,2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05,2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2,695	13	2,625,11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62	-	391,848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32,382	(1)	342,396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0	-	19,66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819,219</u>	<u>54</u>	<u>12,005,766</u>	<u>54</u>
3610	少數股權			796,280	4	704,09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615,499</u>	<u>58</u>	<u>12,709,863</u>	<u>5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1,838,374	100	\$ 22,388,304	10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765,112 101	\$ 15,927,56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5,444) (1)	(79,783) (1)
4190 銷貨折讓		(47,502) -	(25,0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542,166 100	15,822,753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13,671,925) (83)	(13,178,366) (83)
5910 營業毛利		2,870,241 17	2,644,387 17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913,740) (5)	(909,17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7,671) (4)	(854,9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227) (4)	(584,9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1,638) (13)	(2,349,088) (15)
6900 營業淨利		638,603 4	295,29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373 -	69,2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91,204 1
7122 股利收入		9,175 -	3,4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6,6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11,20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6,58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二)	- -	11,402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7,023 1	131,31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775 1	359,84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498) (1)	(53,7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0,10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11,507) -	- -
7560 兌換損失		(1,887)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44,15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8,899) -	(6,54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4,356) -	- -
7880 什項支出		(33,823) -	(81,33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228) (1)	(141,64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8,150 4	513,49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144,172) (1)	(7,23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3,978 3	\$ 506,258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2,867 2	\$ 461,705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1,111 1	44,553 -
		\$ 463,978 3	\$ 506,258 3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70 \$ 0.63	\$ 0.78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70 \$ 0.62	\$ 0.77 \$ 0.8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455	\$ 2,428,666	\$ 707,813	\$ -	\$ 2,870,155	(\$ 293,725)	(\$ 111,546)	\$ -	(\$ 106,197)	\$ 391,251	\$ 11,610,872
99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457	-	(73,4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271	(405,2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8,018)	-	-	-	-	(228,01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57,922	10,098	-	-	-	-	-	-	-	-	68,02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61,705	-	-	-	-	44,553	506,258
庫藏股註銷	(56,980)	(49,217)	-	-	-	-	-	-	106,1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	-	(230,850)	-	-	-	(230,85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 資公司之土地重估 增值及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10,055	-	-	-	-	-	19,660	-	-	29,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85,573	-	-	-	-	685,57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268,293	268,29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5,397</u>	<u>\$ 2,399,602</u>	<u>\$ 781,270</u>	<u>\$ 405,271</u>	<u>\$ 2,625,114</u>	<u>\$ 391,848</u>	<u>(\$ 342,396)</u>	<u>\$ 19,660</u>	<u>\$ -</u>	<u>\$ 704,097</u>	<u>\$ 12,709,863</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5,397	\$ 2,399,602	\$ 781,270	\$ 405,271	\$ 2,625,114	\$ 391,848	(\$ 342,396)	\$ 19,660	\$ -	\$ 704,097	\$ 12,709,86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70	-	(46,17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271)	405,2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387)	-	-	-	-	(404,387)	-
行使員工認股權	94,965	9,128	-	-	-	-	-	-	-	-	104,09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62,867	-	-	-	-	101,111	463,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	-	110,014	-	-	-	110,01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 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之股權淨值調整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 本	-	(748)	-	-	-	-	-	-	-	2,630	1,8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58,386)	-	-	-	(15,242)	(373,62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684	3,6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0,362</u>	<u>\$ 2,407,982</u>	<u>\$ 827,440</u>	<u>\$ -</u>	<u>\$ 2,942,695</u>	<u>\$ 33,462</u>	<u>(\$ 232,382)</u>	<u>\$ 19,660</u>	<u>\$ -</u>	<u>\$ 796,280</u>	<u>\$ 12,615,499</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3,978	\$		506,25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138	(		12,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908	(		100,031)
折舊費用			1,010,816			971,208
各項攤提			316,488			344,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15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899			6,54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356	(		11,4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507	(		6,6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20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0,107	(		91,204)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3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331)			81,368
應收帳款	(		1,270,004)	(		17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386			7,930
其他應收款			50,352	(		189,714)
存貨	(		381,603)			138,799
預付費用	(		46,333)	(		52,173)
預付款項			168,179	(		80,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67	(		15,923)
應付票據	(		327,436)			336,821
應付帳款			428,398	(		343,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34)			7,148
應付所得稅			81,449	(		146,421)
應付費用	(		37,999)			117,937
其他應付款項	(		8,941)			263,488
預收款項			37,928			111,23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5,248)	(		18,7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74			3,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9)			3,054
其他負債-其他	(		49)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400			1,660,94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併入現金增加數			-			391,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9,1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00,506)
購置固定資產	(		799,878)	(		809,9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050			15,041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		225,993)	(		240,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82)	(		6,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956	(		143,16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56)	(		3,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696)	(		1,016,797)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11,435)	(\$ 458,3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9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337)	(37,456)
發放現金股利	(404,387)	(228,0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13)	(4,716)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4,093	68,020
少數股權增加	8,030	-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4,3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795)	(610,555)
匯率影響數	(62,268)	32,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16,359)	6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0,657	4,674,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4,298</u>	<u>\$ 4,740,65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9,878</u>	<u>\$ 44,7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589</u>	<u>\$ 144,685</u>
<u>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u>		
取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	\$ -	\$ -
取得非現金資產	-	(1,250,862)
承受之負債	-	1,202,494
少數股權	-	231,140
取得前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263,248
商譽	-	(54,374)
取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391,646</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附錄四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 <u>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u> 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 <u>二至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事實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正 次數及日 期。

附錄五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u>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配合法令規定。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u>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u>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六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七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軍事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2. 雷達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他軍規電子產品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3. 工業用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4. 天線通信空用電子系統及其附屬設備元件。
5. 航太載具、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
6. 筆記型電腦(先進機種)。
7. 32位元以上之強固型電腦。

(二)前項各產品之零組件進出口貿易業務、技術諮詢顧問及維護修理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G801010倉儲業
- 十八、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裁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成長性產業，因此企業生命週期亦隨所處產業而成長。為考量本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八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與原案不相併存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九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名，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第六條：選舉用票櫃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黃 明 漢	普 通 股	4,408,363	0.76%	
董 事	苗 豐 強		190,396,939	32.71%	
董 事	邱 羅 火				
董 事	蔡 豐 賜		2,516,375	0.43%	
董 事	許 賜 華		13,610	0.00%	
監 察 人	景 虎 士		400,000	0.07%	
監 察 人	周 德 虔		2,000,000	0.34%	
合 計			199,735,287		

102 年 4 月 2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582,036,150 股

註：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3,281,446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197,335,287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328,144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2,400,000 股。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之規定，揭露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101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383,074	6,383,074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2,600,000	2,600,000	—	—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十四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